

证券代码：870869

证券简称：比特智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比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山东比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就《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9个制度的修订情况进行了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9个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山东比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比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的管理，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山东比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

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本制度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条 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五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章 关联人

第六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公司直接或间接地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由上述第（一）项所列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四）由本制度第八条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一致行动人；
- （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主办券商或者证券监管部门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条第(一)、(二)、(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

- (1) 配偶；
- (2) 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
- (3) 父母；
- (4) 配偶的父母；
- (5)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 (6) 配偶的兄弟姐妹；
- (7) 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主办券商或者证券监管部门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本公司的关联人：

(一) 因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十一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有偿的交易行为及无对价的转移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销售产品、商品；
- (二) 购买或销售除产品、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 (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 代理；
- (五) 相互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六) 提供资金（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的贷款或权益性资金）；
- (七) 担保或者反担保；

- (八)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九)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十)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十一)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十二)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三) 签订许可协议；
- (十四) 非货币性交易；
- (十五)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七)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包括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或销售产品、商品、动力；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担保或反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许可协议等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第十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诚实信用、平等和自愿原则；
- (二) 公平、公正和公允原则；
- (三) 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四)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除法定情况外，应当回避行使表决权；
- (五) 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予以回避；
- (六)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者专业评估师。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定价

第十四条 交易双方应当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明确交易价格，必要时应当明确定价依据和方法。

第十五条 公司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照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 （四）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
- （五）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第十七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第十八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应当在公司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由公司董事会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公司应当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的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

日常性关联交易如涉及同一整体交易项下额度的循环使用，则该项关联交

易的金额在适用上述有关标准时不会因额度的循环使用而重复计算。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加工，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房屋及设备租赁等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前款所述由股东会审批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审议程序，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

第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超出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条 总经理决定公司发生的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第二十一条 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的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一）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或者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二十三条 公司针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决策时，任何关联人不得采取任何形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针对关联交易事项签署协议时，任何自然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二十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为关联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
- （四）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五）在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六）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八）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参加审议，并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等事项作适当陈述、解释和说明；但是该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参加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应当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

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该董事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表决前，关联董事应当向董事会披露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主动提出回避表决的申请。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如果董事会成员就相关董事是否属于关联董事以及是否需要回避表决存在争议的，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其他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表决，相关董事应当执行该决议。

第二十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为关联股东：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表决权收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八）其他可能使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三十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并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等事项作适当陈述、解释和说明；但是该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参加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关联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票数，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形成决议。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表决前，关联股东或者代理该股东出席股东会的代理人应当向股东会披露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主动提出回避表决的申请。关联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其他股东均

有权披露其知悉的关联股东及其关联关系，并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如果就相关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以及是否需要回避表决存在争议的，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表决，相关股东应当执行该决议。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或者其他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将提请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判断。如果经判断构成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者其他股东会召集人向股东会提请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股东会披露已知的关联股东及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的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三十四条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所审议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第七章 关联交易的执行

第三十五条 所有需经批准的可执行的关联交易，公司管理层应当根据审议机构或人员的决定组织实施。

第三十六条 关联交易协议履行过程中，需要变更其主要内容或者提前解除的，应当经原审议批准机构或人员批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其决策、披露标准适用上述规定。

第三十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持有其 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四）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公司控制权：

- 1.为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 2.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3.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5.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净资产，是指公司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所有者权益；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为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六）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七）本制度所称“内”、“以内”、“以上”、“以下”、“不超过”，均含本数；“过”、“超过”、“不满”、“不足”、“低于”、“多于”、“以外”，均不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制度的有关条款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订，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山东比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